

卫环函〔2026〕87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中卫嘉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中卫市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宁嘉延新能〔2026〕3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新材料板块。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1套日处理10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装置、1座3万立方米的LNG双金属全容罐、1套调峰量为2万立方米/小时的气化返输装置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套日处理10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装置、1座3万立方米的LNG双金属全容罐、1套调峰量为2万立方米/小时的气化返输装置及配套的辅助设施。本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98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5.1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市液化

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1座一体化卫生厕所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设置排气筒 6 个）

运营期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供暖、卫生热水燃气锅炉及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酸性气体硫化氢经过 MDEA 醇胺脱硫+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过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浓度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与脱盐水装置排

水、软化水装置排水、供暖及卫生热水锅炉排放污水在尾水池汇合后，各因子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脱盐水和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滤层、锅炉软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制氮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和废分子筛更换后收集至暂存辅助用房，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 152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废 MDEA 过滤煤质活性炭、废脱硫吸附剂、废脱水吸附剂、废脱水分子筛、废脱重烃吸附剂、废脱汞吸附剂、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泥渣、废机油、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生产废水收集罐、集液池、LNG 装车区及集液池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

暂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事故水池、生产废水收集罐、LNG 装车区及集液池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LNG 储罐、工艺装置区、导热油炉、冷剂储存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为天然气、重烃、乙烯、丙烷、异戊烷等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需符合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中卫嘉延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卫市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6〕84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